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1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2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3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38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7.3.....	56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7.5.....	60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62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65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68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4.....	71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82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84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88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8.2.....	92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8.3.....	94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8.4.....	94

致：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296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1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3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 名。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向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邢群、钱祥丰发行股票的过程，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向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邢群、钱祥丰发行股票的过程，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转系统交易结算信息、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邢群、钱祥丰均通过股转系统取得公司股份，其中，钱祥丰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其取得公司股票时间及具体信息，其余 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取得数量（万股）
邢群	2017.10.26	股转系统交易取得	50.00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30		200.00
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018.02.23		110.90

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018.05.08		89.00
钱祥丰(注)	2018.04.13- 2018.05.08		0.10

注：根据公司股东名册，钱祥丰取得股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5 月 8 日期间，但因未取得联系，无法确定其取得公司股票时间及具体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规定，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交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受理。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邢群、钱祥丰不属于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规定的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前述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537870）、公司章程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侨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96.00
2	秦祺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侨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黄朝楷持有 92% 股权，秦祺持有 8% 股权。根据前述查询结果及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调查表，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朝楷。

根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200。

2、 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7GFNXR）、合伙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盘古创世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137（集中办公区）；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盘古创世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15	1.23	普通合伙人
2	段凤利	246.95	49.39	有限合伙人
3	张瑞娟	123.45	24.69	有限合伙人
4	侯秀苹	123.45	24.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1081；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盘古

创世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191。

3、 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7F3C0A）、合伙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盘古创世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136（集中办公区）；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盘古创世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33.34	33.34	普通合伙人
2	王凤梅	111.11	11.11	有限合伙人
3	胡蜀江	111.11	11.11	有限合伙人
4	克拉玛依市今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1.11	11.11	有限合伙人
5	李刚	111.11	11.11	有限合伙人
6	周琼	111.11	11.11	有限合伙人
7	候秀苹	111.11	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1465；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盘古创世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191。

4、 邢群

邢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20528XXXX，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XXXX。

5、钱祥丰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法与钱祥丰取得联系。

（二）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盘古永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盘古永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邢群出具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钱祥丰未能取得联系外，相关股东均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1）《公司法》第141条规定的锁定期系法定锁定期，无论钱祥丰是否签署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均将锁定12个月；（2）钱祥丰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极小，未能与其取得联系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除钱祥丰未能取得联系外，发行人已根据《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钱祥丰未能取得联系外，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 4 名股东均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1）《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的锁定期系法定锁定期，无论钱祥丰是否签署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均将锁定 12 个月；（2）钱祥丰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极小，未能与其取得联系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根据申报材料，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以 AR/VR 整机相关的专利所有权经评估作价 2,500.00 万元出资设立奥视电子，占奥视电子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8.06%。2017 年 7 月，发行人以 1,983.08 万元现金对价向夜视集团、海南相添、北京卫仕等三家收购奥视电子剩余 71.94%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奥视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奥视电子现已停止经营业务，发行人拟办理奥视电子的注销手续。2019 年 10 月，奥视电子审议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处置房产的议案，目前上述房产出售涉及的评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奥视电子的历史沿革、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实缴比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委派情况，说明奥视电子和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将发行人收购奥视电子剩余股权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海南相添和北京卫仕股东方的具体背景及简历情况，北京卫仕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的原因；（3）奥视电子于购买日非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构成、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增值率，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商誉的确认过程，提供奥视电子的评估报告；（4）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执行过程和相关评估价值，与收购奥视电子股权时的相关评估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5）收购前后奥视电子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原因，发行人收购奥视电子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6）2013 年参与出资设立奥视电子，并于 2017 年 5 月收购其他股东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7）停止奥视电子经营业务的原因，目前的注销进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奥视电子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情况，房产出售涉及的评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就（1）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2013 年参与出资设立奥视电子，并于 2017 年 5 月收购其他股东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2013 年参与出资设立奥视电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参与设立奥视电子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公司当时经营策略调整的需要。设立奥视电子前，公司业务范围包括 OLED 微型显示器及其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013 年，公司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将主要资源聚焦于 OLED 微型显示器，将终端设备业务调整为非重点业务方向，通过技术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以间接方式开展。因此，公司以穿戴式、电脑头盔显示器产品等与终端设备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参与出资设立奥视电子。

2、2017 年 5 月收购其他股东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京东方、高平科技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合作投资成立研发、生产及销售消费电子领域的 OLED 微型显示器的项目公司（即昆京公司），其中公司以与 OLED 微显示器相关技术及专利（含原奥视电子享有所有权或有分许可权的使用权的与穿戴式、电脑头盔等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管理层访谈，奥视电子拥有的与穿戴式、电脑头盔等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系其核心资产，如公司以此对昆京公司出资，则奥视电子将无法继续经营。同时，考虑到奥视电子成立后业务经营持续亏损，其他股东有退出意向，公司籍此收购其他股东全部股权，并将奥视电子与穿戴式、电脑头盔等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用于投资昆京公司，实现了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经营策略调整。

综上，公司 2013 年出资设立奥视电子，并于 2017 年 5 月收购其他股东全部股权均系公司整体经营策略的调整引起，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停止奥视电子经营业务的原因，目前的注销进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奥视电子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情况，房产出售涉及的评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1、停止奥视电子经营业务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管理层访谈，如前所述，奥视电子成立后业务经营持续亏损，且公司已与京东方等达成合作意向，拟以包括奥视电子与穿戴式、电脑头盔等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投资昆京公司，该等无形资产系奥视电子核心资产，如投资昆京公司则奥视电子将无法继续经营，因此奥视电子停止经营业务。

2、奥视电子的注销进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待奥视电子房产处置完成以后，公司将开展奥视电子的注销程序。

3、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信用共享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奥视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奥视电子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奥视电子停止经营业务后，其无形资产、存货、运输设备等资产已陆续转让予公司，房产拟进行公开出售，人员已离职。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奥视电子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不存在纠纷。

5、房产出售涉及的评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视电子房产出售涉及的评估报告已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 2013 年出资设立奥视电子，并于 2017 年 5 月收购其他股东全部股权均系发行人整体经营策略的调整引起，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奥视电子成立后业务经营持续亏损，且发行人收购奥视电子相关无形资产用于投资昆京公司，因此奥视电子停止经营业务；发行人拟在奥视电子房产出售完成后注销奥视电子；报告期内，奥视电子无违法违规行为；奥视电子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不存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以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AR/VR 整机相关的专利所有权作价出资与京东方、滇中集团、高平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昆京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昆京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其中相关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涉及发行人取得的 12 项非国防发明专利中的 11 项，同时还涉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包括 SVGA050、WVGA041 及 WUXGA080 三种型号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技术及相关专利的使用权，SVGA050 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占昆京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58%。昆京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截至目前，昆京公司暂未实现盈利。

请发行人说明：（1）将专有技术及主要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用于出资设立昆京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专利所有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使用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进行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昆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重合，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包括重合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京东方、高平科技、滇中集团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投资各方是否就业务开展、技术合作、市场及客户划分等方面进行相应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核心技术保护造成不利影响；（3）结合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将专有技术及主要专利技术的使用权用于出资设立昆京公司后，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相关限制性规定；报告期内发行

人未生产销售 WVGA041 和 WUXGA080 型号产品而将其技术和专利对外投资的原因，上述排他性使用权实际授予和专利所有权转让的具体过程，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4）昆京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20%下降至 6.58%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奥视电子投入的 AR/VR 整机相关的专利所有权与 2018 年 11 月对昆京公司出资投入的 AR/VR 整机相关的专利所有权是否存在差异；前后两次评估价值及差异原因，上述排他性使用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过程，相关假设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提供评估报告；（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昆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具体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在合并报表层面是否对顺流交易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进行了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2）（5）（6）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将专有技术及主要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用于出资设立昆京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专利所有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使用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进行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将专有技术及主要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用于出资设立昆京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用于出资设立昆京公司的专有技术及主要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主要系 OLED 微型显示器基础技术和部分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生产工艺技术。

OLED 微型显示器的消费电子市场尚处于培育期且投资金额较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主要聚焦于以军用领域为代表的专业市场，对于消费电子市场，则通过设立参股公司的形式间接参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专利所有权的具体情

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与京东方、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高平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专利所有权包括两类：第一类为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技术及相关专利的使用权；第二类为 AR/VR 智能终端应用技术及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技术及相关专利的使用权

1) 专有技术的排他性使用权

公司以排他性使用权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主要为 SVGA050、WVGA041 及 WUXGA080 三种型号 OLED 微型显示器相关的专有技术，主要包括：OLED 微型显示器整体器件设计、微电子驱动技术、OLED 发光结构技术、OLED 结构的密封技术、OLED 微型显示器件的封装技术。

2) 专利的排他性使用权

公司以排他性使用权出资涉及的专利合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有机发光显示器接口清洗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810233757.X	2008.12.26	2010.8.11
2	微型 OLED 显示器量产封装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094615.4	2009.6.19	2010.9.1
3	顶部发光全彩色微型有机显示器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810233759.9	2008.12.26	2010.9.22
4	顶部发光有机显示器的阳极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810233758.4	2008.12.26	2010.12.22
5	有机发光显示器的多层薄膜密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94616.9	2009.6.19	2011.4.6
6	一种 AMOLED 微型显示器的寿命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8656.2	2011.6.14	2013.4.3
7	一种有机发光微型显示器抗反射层清洗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114845.9	2013.4.3	2014.7.30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8	顶部发光 OLED 器件阳极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137012.4	2013.4.19	2015.12.2
9	快速构建 OLED 显示器伽玛校正查找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91623.9	2014.6.26	2016.3.23
10	全彩微型 OLED 显示器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377775.0	2014.8.4	2016.8.31
11	有机顶部发光显示器的彩色过滤层	实用新型	ZL201320185307.4	2013.4.15	2013.8.28
12	OLED 器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99779.5	2013.4.19	2013.8.28
13	具有双层空穴注入层的有机发光器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63823.7	2013.4.3	2013.11.13
14	顶部发光 OLED 显示器薄膜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85365.9	2014.5.30	2014.10.29
15	OLED 微型显示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07154.4	2015.9.14	2016.1.13
16	非接触式 OLED 在线光谱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32462.0	2016.3.24	2016.8.17
17	AMOLED 微型显示器内部集成程控负压产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98984.0	2016.4.12	2016.8.24
18	微型显示器寿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32136.3	2016.8.3	2017.1.11

(2) AR/VR 智能终端应用技术及相关专利的所有权

1) AR/VR 智能终端应用技术所有权

公司以所有权出资的专有技术主要为 AR/VR 智能终端应用相关的专有技术，主要包括自由曲面棱镜、外观结构、人机交互、电子软硬件、传感器、近眼显示光学。

2) AR/VR 智能终端应用技术相关的专利的所有权

公司以所有权出资的专利合计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新型双目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25236.1	2010.11.26	2011.6.15
2	一种便携式 3D 播放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120099863.0	2011.4.6	2011.9.7
3	一种有源 3D 眼镜	实用新型	ZL201120099873.4	2011.4.6	2011.9.14
4	一种眼镜式头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99265.2	2012.6.25	2013.3.13
5	一种头戴式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16511.1	2014.10.23	2015.1.28
6	一种眼镜鼻托及眼镜	实用新型	ZL201420660076.2	2014.11.6	2015.4.15
7	虚拟 3D 显示装置 (注)	发明	ZL 201510029112.4	2015.1.20	2017.12.15
8	一种目镜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582.3	2014.12.11	2015.6.17
9	一种光学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574095.3	2014.9.30	2015.1.28
10	一种双目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94293.6	2014.10.15	2015.3.25
11	一种虚拟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24035.5	2014.11.26	2015.4.22
12	穿戴式计算机 (eyebook)	外观设计	ZL201030500987.6	2010.9.3	2011.1.19
13	鼠标	外观设计	ZL201130017329.6	2011.1.28	2011.8.10
14	智能眼镜	外观设计	ZL201430395506.8	2014.10.20	2015.6.24

注：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公司原拟将专利号为 ZL 201520038061.7 的虚拟 3D 显示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转让予昆京公司。2017 年 12 月，因虚拟 3D 显示装置发明专利取得授权，原实用新型专利“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因此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予昆京公司。

(4) 关于上述出资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基于硅基板的高密度阳极像素点制作技术、顶发射 OLED 多层阳极结构设计、制备技术、顶

发射 OLED 有机发光结构设计、制备技术以及低缺陷高密度多层密封薄膜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对应的以排他性使用权出资涉及的专利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号
基于硅基板的高密度阳极像素点制作技术	顶部发光全彩色微型有机显示器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ZL200810233759.9
	一种有机发光微型显示器抗反射层清洗工艺	ZL201310114845.9
顶发射 OLED 多层阳极结构设计、制备技术	顶部发光有机显示器的阳极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ZL200810233758.4
	顶部发光 OLED 器件阳极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137012.4
	一种用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的阳极结构	ZL201820854686.4
顶发射 OLED 有机发光结构设计、制备技术	全彩微型 OLED 显示器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377775.0
	一种 AMOLED 微型显示器的寿命评估方法	ZL201110158656.2
	具有双层空穴注入层的有机发光器件结构	ZL201320163823.7
低缺陷高密度多层密封薄膜技术	有机发光显示器的多层薄膜密封方法	ZL200910094616.9
	顶部发光 OLED 显示器薄膜密封结构	ZL201420285365.9
	OLED 器件密封结构	ZL201320199779.5

公司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专利的排他性使用权主要为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相关的专有技术与专利，该等技术与专利涉及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的基础工艺，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该等专有技术、专利系通过排他性使用权的方式出资到昆京公司，该等形式的出资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核心技术及专利。

公司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专利的所有权主要为 AR/VR 智能终端应用相关的专有技术与专利，系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的终端应用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3、使用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进行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专有技术、专利的使用权可以用货币估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被许可人实施专利的对价系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并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系专利使用权的对价。因此，专有技术、专利使用权可用货币予以估价。

（2）专有技术、专利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对外转让技术的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但就尚待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或者不涉及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秘密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所订立的合同除外。”

因此，专有技术、专利许可的本质亦系专利权人向被许可人转让专有技术、专利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3）专有技术、专利的使用权已进行评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出资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用于生产消费电子领域 SVGA050、WVGA041 及 WUXGA080 三种型号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技术及相关专利的使用权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2017]第 0494 号）和《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AR/VR 智能终端应用技术及相关专利对外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2017]第 0914 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兵器集团备案。

综上所述，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形式。就该等非货币财产出资，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评估作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

(二) 昆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重合，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包括重合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京东方、高平科技、滇中集团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投资各方是否就业务开展、技术合作、市场及客户划分等方面进行相应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核心技术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1、昆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重合，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

根据昆京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昆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显示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系统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运营及管理；产品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京东方（股票代码：000725）的公告，昆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昆京公司存在一定重合。

但鉴于：1) 昆京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的市场定位为消费电子领域，而公司目前仍主要聚焦于以军用领域为代表的专业市场，通过以技术出资参股昆京公司系对消费电子市场进行探索；2) 因消费电子市场和专业市场对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需求重点不同，公司与昆京公司原材料选用及技术细节存在差异，如像素点排布方式、显示制式、封装方式、低温补偿模块等。昆京公司产品专为消费电子市场开发，而发行人产品则主要应用于军用领域为代表的专业市场。

因此，公司与昆京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上述业务重合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昆京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昆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末/2017 年 11-12 月 (万元)
资产总额	120,101.33	65,443.24	9,683.76
净资产	92,210.64	43,209.92	9,488.94
营业收入	4.03	4.41	0.14
利润总额	-2,539.28	-1,639.02	-111.06
净利润	-2,539.28	-1,639.02	-111.06

3、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包括重合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昆京公司的书面确认、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昆京公司在客户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仅存在少量设备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向重合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重合设备供应商公司采购额	773.22	-	-
公司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3,438.96	3,834.50	3,735.62
占比	22.48%	-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昆京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与京东方、高平科技、滇中集团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投资各方是否就业务开展、技术合作、市场及客户划分等方面进行相应安排，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核心技术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京东方、高平科技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京东方、高平科技、滇中集团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业务开展

公司与京东方、高平科技、滇中集团四方拟合作投资成立研发、生产及销售消费电子领域的 OLED 微型显示器的项目公司（即昆京公司），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OLED 微型显示器和 AR/VR 整机研发、生产及销售。

（2）技术合作

公司以其与 OLED 微型显示相关的无形资产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享有所有权或有分许可权的使用权的与 OLED 微显示器相关技术及专利（含原奥视电子享有所有权或有分许可权的使用权的与穿戴式、电脑头盔显示器等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

（3）市场及客户划分

昆京公司的市场定位为消费电子领域的 OLED 微型显示器及其应用产品。

根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昆京公司的目标市场为消费电子领域，而公司目前仍主要聚焦于以军用领域为代表的专业市场，通过以技术出资参股昆京公司系对消费电子市场进行探索，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将 OLED 微型显示器相关技术及专利转让/许可给昆京公司，其中，转让部分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系消费电子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及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许可部分的专利及技术为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技术及相关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性许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但不影响公司本身继续使用该等核心技术及专利，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核心技术保护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结合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将专有技术及主要专利技术的使用权用于出资设立昆京公司后，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相关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与京东方、滇中集团和高平科技签署的《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使用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技术及相关专利的使用权对昆京公司进行出资，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排他性使用权”指在昆京公司经营期间，公司不可撤销的将已授权使用的 18 项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技术专利，仅许可给昆京公司使用（未经昆京公司同意，不得许可给除昆京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但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等专利及技术。除前述限制外，公司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其他相关限制。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销售 WVGA041 和 WUXGA080 型号产品而

将其技术和专利对外投资的原因，上述排他性使用权实际授予和专利所有权转让的具体过程，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销售 WVGA041 和 WUXGA080 型号产品而将其技术和专利对外投资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WVGA041 和 WUXGA080 型号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而公司目前仍主要聚焦于以军用领域为代表的专业市场，该等型号产品不属于专业市场的主流产品，因此报告期内未进行生产和销售。

OLED 微型显示器的消费电子市场尚处于培育期，公司大规模投资参与消费电子微型显示器竞争的风险较高。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和行业目前发展情况，公司目前发展战略重心仍定位于以军用领域为代表的专业市场，因此将该等型号产品相关技术和专利出资参股昆京公司，以参股方式对消费电子市场进行探索。

2、上述排他性使用权实际授予和专利所有权转让的具体过程，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

(1) 排他性使用权和专利所有权转让的具体过程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昆京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包括有机发光显示器接口清洗工艺在内的 18 项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技术专利的排他性使用权许可昆京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排他性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34 年 8 月 3 日。因公司将该等专利的排他性使用权作为对昆京公司的出资，许可费用未再行收取。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备案号为 2018530000014。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昆京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包括新型双目光学系统在内的 14 项专利转让给昆京公司。该等转让专利系 AR/VR 智能终端应用相关的专利。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述专利权的转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著录项目变更。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昆京公司签署《关于 OLED 微型显示器及相关专有技术实施细则协议》，就 OLED 微型显示器制造相关专有技术的转移和技术服

务等事宜进行约定。

(2) 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

根据昆京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官网网站公示的产品名录，报告期内，昆京公司未生产并对外销售 WVGA041 和 WUXGA080 型号产品。

(五) 昆京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20% 下降至 6.58% 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昆京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昆京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昆京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11 月 6 日，昆京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8 日，昆京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昆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	67,000.00	67.00
2	奥雷德	20,000.00	20.00
3	滇中集团	9,500.00	9.50
4	高平科技	3,500.00	3.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2020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昆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4,000 万元，其中，京东方认缴注册资本 184,620 万元，滇中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19,380 万元，同时，通过《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昆京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网查询的昆京公司基本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	251,620.00	82.77
2	奥雷德	20,000.00	6.58
3	滇中集团	28,880.00	9.50
4	高平科技	3,500.00	1.15
合计		304,000.00	100.00

2、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20% 下降至 6.58% 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6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例（2019）7 号）审议通过了昆京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并于 2019 年 12 月经夜视集团内部流程审批通过。

（2）昆京公司履行的程序

根据京东方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 12 英寸 OLED 微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京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OLED 微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分三期出资 18.4620 亿元与滇中集团投资建设 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

就本次增资事宜，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627 号）。2020 年 3 月，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京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京电控财字[2020]21 号），并签署《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北京市电控 202000032627），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昆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4,000 万元，其中，京东方认缴注册资本 184,620 万元，滇中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19,380 万元。

综上所述，就公司在昆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0%降至 6.58%事宜，公司及昆京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通过以技术出资参股昆京公司对 OLED 微型显示器的消费电子市场进行探索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用于出资的专利所有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专有技术、专利的排他性使用权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但通过排他性使用权的方式出资到昆京公司后不影响发行人的继续使用；

发行人使用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进行出资，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形式。就该等非货币财产出资，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评估作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昆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但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该等业务重合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昆京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部分设备供应商存在重合，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京东方等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已就昆京公司业务开展、技术合作、市场及客户划分等方面进行了相应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核心技术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3、未经昆京公司同意，发行人不得将 OLED 微显示相关技术转让或许可给昆京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但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等专利及技术。除前述限制外，发行人将专有技术及主要专利技术的使用权用于出资设立昆京公司后，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相关限制性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生产销售 WVGA041 和 WUXGA080 型号产品，将其技术和专利对外投资的原因系参股昆京公司对 OLED 微型显示器的消费电子市场进行探索，符合发行人整体布局，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排他性使用权授予和专利所有权转让完成后，昆京公司未形成相关产品

并对外销售。

5、就发行人在昆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0%降至 6.58%事宜，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审批程序，昆京公司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并履行了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根据申请材料，（1）季华夏曾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间在发行人专业市场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美国 eMagin 公司任工艺开发经理。季华夏从 eMagin 离职后，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上海索酷任技术顾问，主要从事光学图像技术的开发工作，后于 2008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从事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并担任技术总监；（2）2008 年，上海索酷以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出资 3,00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3）公司技术总监季华夏及其弟季冬夏通过投资平台直接及间接投资上海索酷、杭州索酷。上海索酷主营业务为 VR 眼镜终端产品相关传感器和近眼光学技术开发。杭州索酷主营产品为 VR 眼镜终端电子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季华夏在 eMagin 公司所从事的研究与在上海索酷和发行人处所从事研究的关系，是否属于同一领域；季华夏从 eMagin 离职后任职于上海索酷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在上海索酷和发行人处的研究成果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海索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具体形式、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3）结合发行人与上海索酷、杭州索酷在业务、技术、产品及客户之间的比较，季华夏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且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索酷和杭州索酷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与公司相关研发人员的访谈，2008年5月，公司成立后，上海索酷原技术顾问季华夏出任公司技术总监，昆明物理研究所亦派出研发团队，双方以上海索酷出资的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为基础，结合昆明物理研究所半导体相关技术（如光刻、镀膜、封装等），开展 OLED 微型显示器的具体应用技术的研发。2009年5月，公司“高分辨率 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工艺”通过了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组织的技术鉴定，标志着公司核心技术初步研发成功。此后，公司研发团队对核心技术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拓展产品型号类别，优化产品光电性能，提升产品良品率，形成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并获得相关专利授权。

（二）季华夏在 eMagin 公司所从事的研究与在上海索酷和发行人处所从事研究的关系，是否属于同一领域；季华夏从 eMagin 离职后任职于上海索酷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在上海索酷和发行人处的研究成果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季华夏在 eMagin 公司所从事的研究与在上海索酷和发行人处所从事研究的关系，是否属于同一领域

根据季华夏的书面确认及与季华夏的访谈，其在 eMagin 公司任工艺开发经理，主要负责工艺研发，主要技术成果为：（1）薄膜技术工艺在器件上的应用与开发；（2）全彩色器件设计与工艺技术开发；（3）器件性能分析与研究等。

季华夏在上海索酷和公司处主要从事 OLED 微型显示器相关的技术研发，主要技术成果为：（1）新型阳极结构；（2）多层薄膜技术；（3）中国台湾材料体系结构开发；（4）数字电路在器件的应用；（5）新材料的全彩色工艺开发等。

季华夏在 eMagin 的技术成果与在上海索酷及公司的相应成果均属于 OLED 微型显示器领域，两者存在部分重合，但具体技术实施细节存在显著差异，在 eMagin 的技术成果无法直接应用于其在上海索酷及公司处的研发、设计工作。

2、季华夏从 eMagin 离职后任职于上海索酷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在上海索酷和发行人处的研究成果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季华夏从 eMagin 离职后任职于上海索酷和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保密协议

根据季华夏的书面确认，其于 eMagin 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未签署保密协议。

根据季华夏与 eMagin 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季华夏在从 eMagin 公司离职后一年被不得在北美、欧洲和日本地区以任何身份从事与 eMagin 公司相关的商业活动。鉴于：1) 季华夏自 2006 年 5 月从 eMagin 公司离职，2007 年 7 月入职上海索酷，2008 年 5 月入职奥雷德，间隔时间超过《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 1 年的竞业禁止期限；2) 《竞业禁止协议》所约定的限制区域不包括中国。因此，季华夏从 eMagin 离职后任职于上海索酷和公司均不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

(2) 在上海索酷和发行人处的研究成果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季华夏的书面确认及与季华夏的访谈，季华夏在上海索酷和公司处的研究时，季华夏已经离开 eMagin，不存在执行 eMagin 的任务或利用 eMagin 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进行研究并完成发明创造的情形。据此，其上海索酷和公司处的研究成果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3) 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检索结果，公司未收到任何中国法院、外国法院及仲裁机构有关诉讼或仲裁的任何文件，也未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以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行使索赔权利的任何要求及有关文件。

上海索酷出具的《确认函》和《承诺函》，1) 上海索酷对用于发起出资的主动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享有完全的所有权，该专有技术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纠纷；2) 如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奥雷德现有核心技术侵犯其专利权或专有技术为由，对奥雷德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行使索赔权利，上海索酷将无条件承担奥雷德可能承担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

失。

季华夏出具《说明》，确认“本人与 eMagin 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或专利、专有技术纠纷，未收到任何中国法院、外国法院及仲裁机构有关诉讼或仲裁的任何文件，亦未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以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行使索赔权利的任何要求及有关文件”。

经核查，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海索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过程、具体形式、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上海索酷的书面确认，上海索酷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为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季华夏于 2007 年加入上海索酷后，研究并设计了适合 OLED 微型显示器的工艺制程技术和设备方案，提出了 0.18 微米工艺 IC 数字化显示器驱动技术，并形成了整套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相关资料。

上海索酷用于出资的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相关资料包括技术报告、设计、流程、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和经验。在此基础上，上海索酷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公司打通生产线，拿出合格产品并提供技术指导以使生产线操作人员掌握生产工艺，实现大规模生产，实现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的产业化。

上海索酷出资的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使公司掌握了 OLED 微型显示器的设计、工艺流程、制造工艺、实验、测试和检验等技术。公司成立后，上海索酷原技术顾问季华夏出任公司技术总监，昆明物理研究所亦派出研发团队，双方以上海索酷出资的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为基础，结合昆明物理研究所半导体相关技术（如光刻、镀膜、封装等），开展 AMOLED 微型显示器的具体应用技术的研发，该等技术作为 OLED 微型显示器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四）结合发行人与上海索酷、杭州索酷在业务、技术、产品及客户之间的比较，季华夏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且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索酷和杭州索酷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发行人与上海索酷、杭州索酷在业务、技术、产品及客户之间的比较

根据上海索酷及杭州索酷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确认及与上海索酷及杭州索酷主要管理层访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与上海索酷、杭州索酷在业务、技术、产品及客户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奥雷德	上海索酷	杭州索酷
主营业务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VR 眼镜终端产品相关传感器和近眼光学技术开发	VR 眼镜终端产品的销售
技术	基于硅基板的高密度阳极像素点制作技术、顶发射 OLED 多层阳极结构设计、制备技术、顶发射 OLED 有机发光结构设计、制备技术、低缺陷高密度多层密封薄膜技术等 OLED 微型显示器相关技术	VR 传感器技术、VR 近眼光学技术等 VR 眼镜终端产品相关技术	VR 眼镜终端产品组装技术
产品	OLED 微型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	VR 眼镜终端产品相关传感器和近眼光学技术服务	VR 眼镜终端产品
客户	最终客户主要为瞄准观察系统、头盔系统、模拟训练系统等军用装备制造制造商	2017 年客户为消费电子终端设备制造商，2018 年和 2019 年已无对外销售	2019 年成立，尚未对外销售

2、季华夏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且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华夏担任公司技术总监，通过上海索酷间接持有公司 1,456.9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

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索酷和杭州索酷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如前所示，上海索酷和杭州索酷从事的 VR 眼镜终端产品业务属于公司的下游终端应用之一，公司与上海索酷、杭州索酷在业务、技术、产品和客户上均不存在重合。

上海索酷和杭州索酷目前没有从事 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和研发所业务必要的人员、场地和资本实力，其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上海索酷专利情况

(1) 上海索酷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在中国专利信息网查询，上海索酷已经取得的境内授权专利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发明人
1	座椅	上海索酷	2018215874859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 年	季冬夏、马小龙
2	座椅	上海索酷	201830545908X	外观设计	2018.09.27	10 年	季冬夏、马小龙
3	挂架	上海索酷	2018204721173	实用新型	2018.03.30	10 年	季冬夏、马小龙
4	支架	上海索酷	2018204742697	实用新型	2018.03.30	10 年	季冬夏、马小龙
5	无线接收器	上海索酷	2018300462033	外观设计	2018.01.31	10 年	李建、季冬夏
6	无线接收器	上海索酷	2017306062504	外观设计	2017.12.01	10 年	李建、季冬夏
7	双目头盔显示器	上海索酷	2017304793581	外观设计	2017.10.10	10 年	季冬夏、马小龙
8	沉浸式近眼显示眼镜	上海索酷	201730348629X	外观设计	2017.08.02	10 年	李建、季冬夏

(2) 季华夏在奥雷德的职务发明情况

季华夏未拥有境内授权专利，涉及季华夏职务发明的奥雷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发明人
1	一种用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的阳极结构	奥雷德	ZL201820854686.4	实用新型	2018.6.4	10 年	王光华、段良飞、段瑜、范恒、高思博、黄长禄、季华夏、施梅
2	一种顶发射 OLED 光提取密封结构	奥雷德	ZL201621262420.8	实用新型	2016.11.24	10 年	段良飞、王光华、张筱丹、范恒、季华夏
3	顶部发光 OLED 显示器薄膜密封结构	奥雷德	ZL201420285365.9	实用新型	2014.5.30	10 年	王光华、李牧词、段瑜、张筱丹、季华夏
4	具有双层空穴注入层的有机发光器件结构	奥雷德	ZL201320163823.7	实用新型	2013.4.3	10 年	段瑜、孙浩、王光华、万锐敏、季华夏
5	OLED 器件密封结构	奥雷德	ZL201320199779.5	实用新型	2013.4.19	10 年	李牧词、金景一、季华夏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发明人
6	有机顶部发光显示器的彩色过滤层	奥雷德	ZL201320185307.4	实用新型	2013.4.15	10年	杨炜平、杨丽丽、朱亚安、季华夏
7	有机发光显示器接口清洗工艺	奥雷德	ZL200810233757.X	发明专利	2008.12.26	20年	张筱丹、季华夏、王灿
8	全彩微型 OLED 显示器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奥雷德	ZL201410377775.0	发明专利	2014.8.4	20年	段瑜、朱亚安、张筱丹、王光华、季华夏
9	顶部发光 OLED 器件阳极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奥雷德	ZL201310137012.4	发明专利	2013.4.19	20年	王光华、段瑜、邓荣斌、张筱丹、季华夏
10	有机发光显示器的多层薄膜密封方法	奥雷德	ZL200910094616.9	发明专利	2009.6.19	20年	李牧词、季华夏、于晓辉
11	微型 OLED 显示器量产封装工艺	奥雷德	ZL200910094615.4	发明专利	2009.6.19	20年	李竑志、季华夏
12	顶部发光全彩色微型有机显示器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奥雷德	ZL200810233759.9	发明专利	2008.12.26	20年	于晓辉、季华夏
13	顶部发光有机显示器的阳极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奥雷德	ZL200810233758.4	发明专利	2008.12.26	20年	邓荣斌、季华夏

如上表所示，涉及季华夏职务发明的奥雷德专利均为与 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制造相关的专利，上海索酷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与 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制造无关，上海索酷不存在利用季华夏在奥雷德职务发明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季华夏在 eMagin 的技术成果与在上海索酷及发行人的相应成果均属于 OLED 微型显示器领域，两者存在部分重合，但具体技术实施细节存在显著差异。

2、季华夏从 eMagin 离职后任职于上海索酷和发行人均不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其上海索酷和发行人处的研究成果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

3、上海索酷出资的专有技术为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专有技术，是公

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4、发行人与上海索酷、杭州索酷在业务、技术、产品和客户上均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上海索酷和杭州索酷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3

根据招股说明书，（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取得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国防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人通过继受取得两项发明专利；（2）公司目前在研项目 9 项，部分项目拟达到的目标表述为突破关键技术、研发高性能等；（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合作方 A、合作方 B、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京东方合作研发的情况，其中发行人通过与合作方 B 合作，积累了消费电子用 OLED 微型显示器及 720P 和 2K 的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生产经验，相关研发成果归对方所有。

请发行人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2）简要说明在研项目如何达到突破关键技术及提升发行人产品性能的研发目标；（3）发行人与各合作方开展合作的原因，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合作方 B 进行合作的过程，相关研发成果归对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合作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号
基于硅基板的高密度阳极像素点制作技术	顶部发光全彩色微型有机显示器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ZL200810233759.9
	一种有机发光微型显示器抗反射层清洗工艺	ZL201310114845.9

顶发射 OLED 多层阳极结构设计、制备技术	顶部发光有机显示器的阳极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ZL200810233758.4
	顶部发光 OLED 器件阳极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137012.4
	一种用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的阳极结构	ZL201820854686.4
顶发射 OLED 有机发光结构设计、制备技术	全彩微型 OLED 显示器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377775.0
	一种 AMOLED 微型显示器的寿命评估方法	ZL201110158656.2
	具有双层空穴注入层的有机发光器件结构	ZL201320163823.7
低缺陷高密度多层密封薄膜技术	有机发光显示器的多层薄膜密封方法	ZL200910094616.9
	顶部发光 OLED 显示器薄膜密封结构	ZL201420285365.9
	OLED 器件密封结构	ZL201320199779.5

(二)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1、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目前合计拥有 34 项非国防专利，其中，原始取得的专利 3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三维空间手势操作方法及系统	奥雷德	发明专利	ZL201410519702.0	2014.9.30	2019.11.19
2	在嵌入式 Linux 平台下基于 Qt 的混合界面的实现方法	奥雷德	发明专利	ZL201410125542.1	2014.3.31	2017.10.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两个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受让自奥视电子。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购奥视电子其他股东全部股权后，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策略的调整，奥视电子将其包含以上专利在内的 AR/VR 整机相关专有技术、专利所有权转让予公司，后续拟办理注销手续。该等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相关技术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上述技术属于消费电子终端应用领域相关的技术，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尚未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三) 简要说明在研项目如何达到突破关键技术及提升发行人产品性能的研发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与公司相关研发人员的访谈,在研项目达到突破关键技术及提升发行人产品性能的研发目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如何达到突破关键技术及提升发行人产品性能的研发目标
1	高亮白光器件研发	实现材料热稳定性研究和控制	通过对材料的热力学特性的研究,实现材料热稳定性研究和控制
2	高亮度新型白光 OLED 微型显示器开发(昆明市创新团队)	实现新型 OLED 微型显示器设计研发	通过从驱动电路设计、高反射阳极设计、高效发光结构和低缺陷密封技术等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实现新型 OLED 微型显示器设计研发,实现产品性能升级
3	高性能 OLED 微型显示器结构设计及制备技术研究(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突破 OLED 微型显示器关键技术	围绕高分辨率 OLED 微型显示器开展器件结构设计、硅基 COMS 驱动电路设计和验证、像素制作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技术攻关,通过不断优化器件制备工艺和开展条件保障能力建设,逐渐提高器件生产良品率
4	高性能主动式 OLED 微型显示器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开发	实现高性能 OLED 微型显示器开发及批量生产上市	通过对影响 OLED 微型显示器良品率提升的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分析影响良品率提升的关键工艺和技术瓶颈问题,通过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和工艺稳定性控制,实现高性能 OLED 微型显示器开发及批量生产上市
5	光电性能测试平台搭建	实现芯片的全自动测试、数据采集、报表生成等工作	通过缺陷类型分析,搭建缺陷自动采集识别系统,实现 OLED 微型显示器缺陷的统计和分析,大幅度减少了人工参与,提高工作效率
6	新型硅基 OLED 微型显示技术开发(云南省创新团队)	解决 OLED 微型显示器结构设计及性能优化的可操控性和稳定性	围绕高效有机发光材料、有机镀膜技术、界面特性及能级、载流子输运机制、器件光电性能衰减、OLED 结构设计及制备等关键问题,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实现为调控器件亮度、载流子平衡及能级匹配、色坐标漂移、寿命衰减、残影抑制等关键问题提供理论和实验依据
7	薄膜密封技术开发	提升器件光电性能和工艺可控性	针对 OLED 器件对水氧敏感的特点,通过开展有机-无机新型多层密封薄膜研究,开发适用于硅基 OLED 器件新型密封薄膜的制备方法和工艺,改善现有 OLED 器件密封方式,提高器件实际密封效果和寿命
8	高性能单色白光有机光电 OLED 微型显示器技术研发	研发高性能的 OLED 微型显示器	通过从驱动电路设计、高反射阳极设计、高效发光结构和低缺陷密封技术等关键技术进行研究,研发更高性能的单色白光有机 OLED 微型显示器
9	有机发光材料成膜热力学与动力学控制机理研究	制备高性能器件	从有机发光薄膜制备入手,结合成膜理论、工艺试验、器件设计与制备等研究有机控制机制、掺杂机制等对薄膜性能的影响,优化制备工艺和器件结构,设计和制备出 OLED 微型显示器

(四) 发行人与各合作方开展合作的原因，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合作方 B 进行合作的过程，相关研发成果归对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合作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与各合作方开展合作的原因，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各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各合作方开展合作的原因、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的原因	形成的研发成果	成果归属
1	合作方 A	开发 CMOS 驱动电路	CMOS 驱动电路	公司所有
2	合作方 B	开发 OLED 微型显示器	显示器	对方所有
3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开展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制备实验	实验报告	双方共有
4	京东方	开发 OLED 微型显示器	显示器试样	双方共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上述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

2、与合作方 B 进行合作的过程，相关研发成果归对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合作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合作方 B 作为头戴设备制造商，原以 LCD、LCoS 显示器为主，其 2017 年首次引入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其仅拥有 OLED 微型显示器的设计能力，不具备生产能力，遂与公司合作开发 720P 和 2K×2K 型 OLED 微型显示器。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方 B 提供 720P 和 2K×2K 型硅片，公司进行技术加工，并向合作方 B 提供研发成果（720P 和 2K×2K 型 OLED 微型显示器成品），合作方 B 相应向公司支付研究开发费用，而该等研发成果则相应归属于合作方 B。

综上，与合作方 B 进行合作的过程，相关研发成果归对方，系双方达成的商业安排，符合双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在此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取得了收入（已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另一方面，公司积累了消费电子领域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研发、生产经验，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向合作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收购奥视电子其他股东全部股权后，基于发行人整体经营策略的调整，奥视电子将全部专利所有权转让予发行人，后续拟办理注销手续，承接该等资产具有合理性；所继受专利属于消费电子显示器终端应用相关的技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未运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2、 发行人与各合作方就开展合作的相关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与合作方 B 进行合作的研发成果归属安排，系双方达成的商业安排，有利于公司取得业务收入并积累消费电子领域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研发、生产经验，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向合作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1）OLED 微显示行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军用领域是相关产品在早期发展阶段的切入点，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主要包括瞄准观察系统、头盔系统和模拟训练系统。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医疗器械、工业检测等民用领域；（2）微型显示器可以广泛应用多个细分行业领域，研究报告显示 2018-2024 年，军事、汽车、工业等领域发展较为迅速；（3）随着 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良品率提高使得成本和价格下降，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在对价格更为敏感的民用消费电子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军用领域、民用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包括主要应用领域、各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各期在各主要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等，分析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在军用领域的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军工资质，如未取得，相关销售的合法合规性；（2）军用领域是否需终端客户认证，相关认证过程，已认证客户数量及其变动和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发行人是否与军方直接签署相关合同，如有，请说明合同签署的具体形式及简要内容；（4）在民用市场是否具备相应

的技术储备，民用市场的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具有相应的市场拓展能力。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相应业务资质、客户认证的取得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在军用领域的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军工资质，如未取得，相关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与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在军用领域的销售无需取得相关军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无需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 3 条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微型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公司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OLED 微型显示器，未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3、公司无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公司所销售的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作为配套产品，主要客户为军用装备制造厂商，不存在直接与军方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无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综上，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涉及军品项目承担，无需办理相关军工业务资质。

（二）军用领域是否需终端客户认证，相关认证过程，已认证客户数量及其变动和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最终客户的访谈，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终端使用者为军方，但 OLED 微型显示器仅作为轻武器系统用瞄具、手持观察类仪器、装甲车辆炮长镜、军用头盔的配套零部件产品，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亦不存在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无需取得军方认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在军用领域的销售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2、发行人对外销售不需要终端客户认证。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161.37 万元、5,305.25 万元和 7,106.3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7%、46.49%和 52.57%，经销模式收入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军用、民用客户以及直销和经销客户，分别披露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最终客户，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划分依据；（2）结合目标市场和客户群体分析采用经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比较情况；（3）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发行人对杭州天硕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Laser

Components Co., Ltd 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4）发行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结合经销商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之间的角色和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相关企业向经销商指定的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指定最终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未直接销售的原因；（2）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所采用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定价机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对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3）是否存在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4）报告期内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收入的比重，相关会计处理；返利政策、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5）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6）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佣金政策与直销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经销商是否具有向军方客户销售的资质；（7）报告期内主要军用和民用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区分直接军方客户和间接军方客户，按照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不同采购方式，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经销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的来源，说明对经销商期末库存和期后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详细列示走访、盘点、函证和抽样等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范围。

问题回复：

（一）按照军用、民用客户以及直销和经销客户，分别披露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最终客户，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划分依据

1、按照最终应用领域划分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主要经销商和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按照最终应用领域划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军用及混合领域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杭州天硕	5,907.58	44.27%	湖光光电、山东光电等
客户 A	2,087.07	15.64%	直接客户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540.18	4.05%	客户 H、客户 P 等
客户 B	490.82	3.68%	直接客户
兵器集团	429.51	3.22%	直接客户
合计	9,455.15	70.85%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杭州天硕	3,389.84	30.44%	上海鹏玳实业、河南中光学等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1,524.46	13.69%	客户 H、客户 Q 等
客户 A	1,225.63	11.01%	直接客户
兵器集团	784.12	7.04%	直接客户
久之洋	653.47	5.87%	直接客户
合计	7,577.53	68.05%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久之洋	2,065.84	21.02%	直接客户
杭州天硕	1,046.74	10.65%	河南中光学、湖光光电等
客户 C	1,043.02	10.61%	未提供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827.79	8.42%	客户 H、客户 P 等
兵器集团	583.77	5.94%	直接客户
合计	5,567.16	56.63%	

注 1：部分客户难以明确区分最终用途，上表中军用及混合领域客户合并。

注 2：北方红外、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驰宏”）、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股份”）、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仪器”）、云南昆物新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北方

昆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物光电”)、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装备”)与昆明物理研究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控制，销售金额为合并计算结果，下同。

注 3: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与北京嘉贺恒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金额为合并计算结果，下同。

注 4: 杭州欧雷德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金额为合并计算结果，下同。

注 5: 湖光光电系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光电系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鹏玳实业系上海鹏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曙光光电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久之洋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下同。

(2) 民用领域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兵器集团	75.65	43.77%	直接客户
杭州天硕	40.35	23.35%	大立科技等
E.I. Medical Imaging	30.13	17.43%	直接客户
泰州市德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12	1.80%	直接客户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6.19	3.58%	直接客户
合计	155.44	89.9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杭州天硕	224.49	81.26%	武汉星网光测科技有限公司、大立科技等
E.I. Medical Imaging	28.37	10.27%	直接客户
西安中科微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1	3.59%	直接客户
Imagine Eyes	3.24	1.17%	直接客户
上海索酷	2.69	0.98%	直接客户
合计	268.71	97.26%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杭州天硕	265.90	70.47%	武汉星网光测科技有限公司、大立科技等
E.I. Medical Imaging	53.37	14.14%	直接客户
兵器集团	46.94	12.44%	直接客户
Inscribe Technovaions Pvt.Ltd.,	1.79	0.47%	直接客户
西安雷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71	0.45%	直接客户
合计	369.71	97.99%	

注：大立科技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下同。

2、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的访谈，公司根据是否与客户签订经销协议并按经销商模式进行管理的方式划分直销与经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对主要经销商和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直销模式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客户 A	2,087.07	35.33%	直接客户
兵器集团	505.15	8.31%	直接客户
客户 B	490.82	7.27%	直接客户
客户 E	429.15	5.65%	直接客户
久之洋	334.00	4.63%	直接客户
合计	3,846.19	61.20%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客户 A	1,225.63	20.75%	直接客户
兵器集团	784.21	11.06%	直接客户
久之洋	653.47	6.56%	直接客户
客户 F	387.20	6.05%	直接客户
客户 D	357.25	5.65%	直接客户
合计	3,407.76	50.07%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久之洋	2,065.84	34.97%	直接客户
客户 C	1,043.02	17.66%	直接客户
兵器集团	630.71	7.83%	直接客户
客户 A	462.60	6.03%	直接客户
客户 G	356.30	5.89%	直接客户
合计	4,558.47	72.39%	

(2) 经销模式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杭州天硕	5,947.93	83.70%	湖光光电、山东光电等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540.18	7.60%	客户 H、客户 P 等
中润国科	378.39	5.32%	客户 A
Seoin Tech Global Co., Ltd	239.86	3.38%	客户 R 等
合计	7,106.37	100.00%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杭州天硕	3,614.33	68.13%	上海鹏玳实业、河南中光学、大立科技等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1,524.46	28.73%	客户 H、客户 Q 等
Seoin Tech Global Co., Ltd	166.46	3.14%	客户 R 等
合计	5,305.25	100.00%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最终客户
杭州天硕	1,312.63	60.73%	河南中光学、湖光光电、曙光光电等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827.79	38.30%	客户 H、客户 P 等
Seoin Tech Global Co., Ltd	20.94	0.97%	客户 R 等
合计	2,161.36	100.00%	

(二) 结合目标市场和客户群体分析采用经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比较情况

1、结合目标市场和客户群体分析采用经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及对主要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访谈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的目标市场主要为以瞄准观察系统、头盔系统、模拟训练系统等为代表的军用市场和以医疗器械、工业检测、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民用市场。

对于军用市场，公司目前终端客户为各国整机或系统厂商（国内通常称为“总体单位”），具体应用主要包括瞄具、炮长镜、红外热成像仪、融合望远镜、头盔系统、实战模拟训练系统等。对于民用市场，公司目前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器械、工业检测、科研等专业设备等专业生产厂商。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国整机厂商以及专业设备生产厂商，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进行销售，因此对于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不存在限制。

针对国内市场终端客户对于定制化开发驱动板或驱动设计服务需求的情况，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商通常采用由经销商提供相关服务并销售的模式。针对国外市场，由于境外经销商或代理商拥有较多的信息渠道，有助于减少商务沟通环节并提高沟通效率，利用本地化服务能力贴近客户需求，因此 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商通常针对海外市场通常选择经销或代理的模式进行销售。

综上，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系根据目标市场和客户群体的需求而选择，符合 OLED 微型显示器行业惯例。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比较情况

根据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公司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睿创微纳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公司也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红外热像仪。在直销模式中，公司通过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或产品择优比选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资金商誉、销售渠道、同类产品销售经验及专业能力，通过择优选取确定国内外经销商。
高德红外	公司红外热像仪产品在国内采取直销模式。国内民用红外热像仪应用市场主要在电力、检疫等部门，上述部门大多为大型企事业单位，物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方式。 针对国内外市场特点，以开发经销商网络的业务为主体，大力推广个人户外用手持观瞄类红外热像仪产品。
大立科技	针对国内民用、军用市场的特点，公司红外热像仪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此外，本公司有部分红外热像仪销往国外市场，此部分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及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国内市场经销模式销售比例较高，而国外市场经销模式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国内外市场客户对于驱动板或驱动技术服务的需求不同导致。

（三）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发行人对杭州天硕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Laser Components Co., Ltd 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新增经销商 情况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	-	-
	增加经销商当期收入（万元）	378.39	-	-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5.32%	-	-
减少经销商 情况	当年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	-	-
	减少经销商前一期收入（万元）	-	-	-
	占前一期经销收入比例	-	-	-
期末经销商 情况	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4	3	3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对公司销售部门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仅2019年增加1家经销商，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为378.39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5.32%，新增经销商收入贡献比例较低。公司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经销商的选择流程，对于新增经销商的选择较为谨慎，一般仅在该地区或经销商服务地区收入有大幅增长空间情况下才会新增经销商。

2、发行人对杭州天硕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LaserComponentsCo., Ltd 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天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12.63万元、3,614.33万元和5,947.93万元，根据对杭州天硕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杭州天硕终端客户覆盖了湖光光电、河南中光学、山东光电等国内重点光电领域军用装

备制造商，显示领域是国防信息化建设的重点组成部分，相关终端军用装备制造商的需求增长使得公司对杭州天硕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7.79 万元、1,524.46 万元和 540.18 万元，收入存在波动。根据对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2018 年，公司对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在俄罗斯地区建立经销商机制，部分直接采购客户转向经销商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采购；2019 年，对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公司订单交付较为紧张，俄罗斯地区部分客户增加了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导致 2019 年公司对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销量有所下降。

（四）发行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57.69%	53.54%	35.12%
直销模式	57.72%	53.71%	53.36%

根据《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公司书面确认，上述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2019 年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当期主要销售的产品型号为 SVGA060，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该产品当期经销商模式的收入比例高于直销模式，该等销售结构的差异使得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小。

2018 年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当期销售的产品型号 SVGA097 产品毛利率较低，而该产品主要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故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其他产品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

2017 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为 53.36%，较经销模式毛利率高 18.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经销商为公司承担了市场推广责任，因此与直销价格相比，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扣；（2）2017 年 SXGA060 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且以直销为主。

(五)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结合经销商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之间的角色和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相关企业向经销商指定的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指定最终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未直接销售的原因

1、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对公司管理层、经销商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除发生质量问题外，经销商无权要求公司回购销售的产品，相关条款符合买断式销售的定义。

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结合经销商在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之间的角色和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相关企业向经销商指定的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指定最终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未直接销售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 OLED 微型显示器主要为标准化产品。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的访谈，经销商在公司销售与服务环节发挥的作用具体包括：（1）利用区域市场客户资源和服务半径优势，深耕区域市场和重点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反馈市场信息；（2）向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驱动板或驱动技术服务及其他配套产品，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降低应用难度。经销模式的存在减少了公司在驱动技术和市场开发上的资源投入，使得公司可以集中优势资源，更好地专注于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目前全球范围内能够批量供应 OLED 微型显示器的企业较少，公司系全球第二家、中国第一家能够批量生产和销售 OLED 微型显示器的企业。公司及经销商通过各自方式对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并提供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及经销商均系与各自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相关企业向经销商指定公司为供应商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经销商指定最终客户情形。

(六) 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所采用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定价机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对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经销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对公司管理层、经销商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经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直销价格体系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并根据经销商年度采购量对各经销商给予不同的价格折扣。针对重点终端项目，公司会与经销商就相关产品价格进行协商。

公司针对经销模式客户所采用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算方式
杭州天硕	全年回款率不低于 85%；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 50% 预付款，3 个月结清； 特定订单：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 20% 预付款，6 个月结清	全年回款率不低于 85%； 2018 年 1-9 月：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结清； 2018 年 10-12 月：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3 个月 50% 预付款，3 个月结清	全年回款率不低于 85%；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结清	银行汇款+票据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特定订单：合同生效后 6 个月结清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Seoin Tech Global Co., Ltd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中润国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预付款	-	-	银行汇款

注：杭州欧雷德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信用政策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国内市场主要经销商杭州天硕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针对海外市场经销商除特定订单外未授予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天硕的信用期有所延长，主要原因系为应对国内市场终端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而有所调整，针对特定项目的信用期延长主要系相关终端订单金额较大，产品配对、调试、检测工作量较大，交付时间较长所致。

2、直销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定价机制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和竞争情况在保证一定利润水平的情况下建立了统一的产品价格体系，针对同一产品根据客户合同购买数量设定不同的销售价格。对于重点客户或项目，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项目重要程度、预计采购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总体而言，生产成本、市场竞争情况、项目重要程度、预计采购量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的主要因素。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直销模式客户所采用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算方式
久之洋	50% 预付款, 发货后 45 天结清	50% 预付款, 发货后 45 天结清	50% 预付款, 发货后 45 天结清	银行汇款+票据
北方红外	检验且收到发票后 60 日/90 日结清	检验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60 日结清	检验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60 日结清	银行汇款+票据
客户 A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客户 B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客户 E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客户 F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客户 D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客户 C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客户 G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客户 H	-	-	100% 预付款	银行汇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销客户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是否存在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根据对经销商的访谈,经销商向公司采购 OLED 微型显示器后并非直接进行销售,需要对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进行再次检测,而且在交付客户前会根据相关需求将 OLED 微型显示器与驱动板或光学目镜等配套产品组装为显示模组,如为双目产品会进行产品性能匹配等工作,因此一般情况下备货期为 2-3 个月,部分项目因无法完全精准预测整机厂排产时间备货期可能长达 6 个月以上。

根据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明细、各期及各期末的终端销售明细,报告期内,经销商自公司采购产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经销商库存数量 (片)	16,992	8,632	3,380
经销商期后 6 个月销售给终端客户数量 (片)	22,741	8,061	4,413
期后 6 个月最终销售数量占期末经销商库存比例	>100.00%	93.39%	>100.00%

注 1: 2019 年期后销售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 2: 发行人对经销商、经销商对终端客户持续销售,整体期后销售比例大于 100.00%。2018 年整体期后销售比例未达 100.00%,主要系因终端客户原因导

致项目交付时间延迟至 2019 年下半年。

根据对经销商和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经销商期末存在一定的库存商品，主要系：（1）经销商向公司采购 OLED 微型显示器后并非直接进行销售，在交付客户前需要对 OLED 微型显示器进行逐一检测和调试，另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对或根据客户需求将 OLED 微型显示器与驱动板或光学目镜等配套产品组装为显示模组后进行销售；（2）终端产品定型前需要采购样品以验证产品性能，而公司受到生产周期和排产计划影响不能保证随时供货，因此为满足客户对样品或其他临时性采购的需求，经销商需要进行适量备货。

综上，报告期内，经销商根据订单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期末库存与当年和期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收入的比重，相关会计处理；返利政策、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收入的比重，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及退换货检验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出现故障而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退换货金额	120.85	172.05	230.85
主营业务收入	13,518.26	11,412.09	10,207.46
退换货占比	0.89%	1.51%	2.26%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出现故障而发生的退换货分别为 230.85 万元、172.05 万元和 12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1.51%和 0.89%，公司退换货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根据《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部门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就退换货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

2、返利政策、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对经销商的访谈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与经销商约定返利政策。

（九）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大额回单及对经销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十）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佣金政策与直销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经销商是否具有向军方客户销售的资质**1、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对经销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
杭州天硕	2001年1月	65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2号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服装，电子产品（除专控），家用电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弱电工程的技术开发。	2013年至今
杭州欧雷德	2018年11月	1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688号167-10	服务：OLED显示屏及相关产品配套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字显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OLED显示屏及相关产品，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	2019年至今
中润国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500万元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9号A座A3539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	2019年至今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2012年7月	10,000卢布	Russia,117105, Moscow, Varshavskoe shosse,h.1, Building 17, Floor 2,	光学元器件、红外热成像产品、精密机械加工产品	2012年至今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
			Room1(B-201)		
Seoin Tech Global Co., Ltd	2005年11月	5,000万韩元	#A-1015 Pyungchon Highfild, 66,Beolmal-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光学部件贸易、微型显示器、红外探测器、镜头	2012年至今

2、是否为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该等经销协议均约定了经销商不得经销第三方生产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相关条款，经销商在 OLED 微型显示器领域均为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杭州天硕以经销公司产品为主，存在经销或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其他经销商整体经营规模较大，经销或销售其他产品占比较高。

3、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佣金政策与直销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及主要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和销售合同以及公司书面确认，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客户均采用收到 100.00% 预付款后发货的模式，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根据合作历史等因素对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其中主要经销商信用期略长于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票据。

(2) 佣金政策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对公司管理层、经销商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经销模式系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经销商支付佣金的情况。

公司在境外市场中针对部分地区采用代理模式进行推广，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向代理商支付销售佣金。

4、相关经销商是否具有向军方客户销售的资质

根据公司和经销商的销售明细表及对经销商和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经销商不会直接向军方客户销售，经销商亦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产品未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在军用领域销售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5、Laser Components Co., Ltd 的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对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的访谈，Laser Components Co., Ltd 系公司在俄罗斯及周边国家或地区的经销商，其会根据终端客户地区的不同由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或嘉贺恒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与嘉贺恒德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458.16	3.39%	1,394.43	12.22%	791.34	7.75%
嘉贺恒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03	0.61%	130.03	1.14%	36.45	0.36%
合计	540.18	4.00%	1,524.46	13.36%	827.79	8.11%

注：根据对 Laser Components Co., Ltd 的访谈，Laser Components Co., Ltd 的股东詹政宇与嘉贺恒德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周长颖系夫妻关系，故认定两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军用和民用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区分直接军方客户和间接军方客户，按照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不同采购方式，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军用和民用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军用和民用客户的获取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参加行业会议、参加专业论坛、专业杂志、网络宣传等方式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具有合规性。

2、区分直接军方客户和间接军方客户，按照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不同采购方式，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系下游终端应用产品的零部件，客户为各国整机厂商，不存在直接向军方客户销售的情形。根据对公司销售部门的访谈、公司和经销商按客户采购模式区分的销售明细表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军用及混合市场的直接客户采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收入	7,336.20	54.97%	6,455.34	57.97%	3,307.31	33.64%
询价采购相关收入	6,009.24	45.03%	4,680.49	42.03%	6,522.84	66.36%
合计	13,345.44	100.00%	11,135.82	100.00%	9,83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军用及混合市场的直接客户销售主要以单一来源和询价采购为主，单一来源采购增加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终端客户采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片)	占比	数量 (片)	占比	数量 (片)	占比
竞争性谈判相关数量	16,119	69.26%	11,679	63.90%	4,454	49.99%
询价采购相关数量	7,155	30.74%	6,598	36.10%	4,455	50.01%
合计	23,274	100.00%	18,277	100.00%	8,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销商客户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十二）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销售业务的开展、主要终端客户向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经销商的角色与作用、不同模式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定价机制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返利政策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等；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和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对不同模式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定价机制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和分析；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经销商的基本信息，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关联关系等情况，获取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明细、各期及各期末的终端销售明细，与主要终端客户确认报告期各期终端销售情况；

5、针对大额期末库存，抽取主要经销商期后重大销售合同、发运凭证，确认期后销售的真实性；

6、获取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记录，检查退换货检验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7、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大额回单，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款或现金付款等情况；

8、获取发行人和经销商按客户采购模式区分的销售明细表，查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应取得军工资质并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销售；

9、查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

10、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等销售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系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经销商主要作用在于市场开发或提供驱动技术服务，发行人能够专注于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研发与生产，发行人经销商为独家经销，不存在相关企业向经销商指定发行人为供应商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指定最终客户情形。

2、发行人建立有统一产品价格体系，根据合同数量和项目重要性确定产品

具体价格，经销模式下一般按照直销价格体系给予一定折扣。对于普通的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发行人采取 100% 预付和银行收款模式；对于重点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发行人采取一定比例预付+到货一定期限内结清的方式，采用银行汇款+票据收款模式。

3、报告期内，经销商根据订单情况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期末库存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和占比均较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经销商未约定返利政策。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6、发行人经销商在 OLED 微型显示器领域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存在经销或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支付佣金的情况，代理模式下会向代理商支付销售佣金，发行人经销商不会直接向军方客户销售，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军用和民用客户的获取方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客户的情况。

8、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7.3

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州天硕 2017 年为第二大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为第一大客户。杭州欧雷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金额为合并计算结果。根据工商查询资料，杭州天硕的股东为章朝晖、邢群，杭州欧雷德的股东为章维明，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其中杭州天硕第二大股东邢群持有发行人 0.17%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年对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各自的销售额及占比，发行人对杭州天硕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2）杭州欧雷德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依据；邢群入股发

行人的原因，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结合邢群入股发行人前后对杭州天硕销售金额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合作历史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各年对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杭州天硕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单据等资料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杭州天硕	1,164.66	8.62%	3,614.33	31.67%	1,312.63	12.86%
杭州欧雷德	4,783.27	35.38%	-	-	-	-
合计	5,947.93	44.00%	3,614.33	31.67%	1,312.63	12.86%

根据对杭州天硕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天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2.63 万元、3,614.33 万元和 5,947.93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杭州天硕终端客户覆盖了湖光光电、河南中光学、山东光电等国内重点光电领域军用装备制造商，显示领域是国防信息化建设的重点组成部分，相关终端军用装备制造商的需求增长使得公司对杭州天硕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杭州天硕期后 6 个月最终销售数量占其期末库存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9.54%、80.44%和 124.01%，期后销售占期末库存的比例较高，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4 间接关联交易”之“二、请发行人说明”之“（二）上述经销商各期末未销库存的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扣除未销部分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二) 杭州欧雷德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依据；邢群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杭州欧雷德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依据

根据对杭州天硕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章朝晖持有杭州天硕 80.00% 股权，章维明持有杭州欧雷德 100.00% 股权，章朝晖和章维明系父子关系，两家公司均由章朝晖实际经营。

2、邢群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1) 邢群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转系统交易结算信息、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对邢群的访谈，邢群系于 2017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购入公司股票，主要系其认可公司在 OLED 微型显示器领域的技术实力、市场地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2) 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根据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的书面说明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最近五年，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	近五年任职情况
章朝晖	持有杭州天硕 80.00% 股权	2001 年至今，任杭州天硕任董事长、总经理
邢群	持有杭州天硕 20.00% 股权	2015 年至 2016 年，任杭州天硕监事；2017 年至今，任杭州圆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圆创”）执行董事、总经理
章维明	持有杭州欧雷德 100.00% 股权	2018 年至今，任杭州欧雷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发行人是否通过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曾经在公司工作的情况。杭州天硕向公司关联方湖光光电、山东光电等进行销售系基于其提供驱动模组安装或驱动

技术设计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实质。

（三）结合邢群入股发行人前后对杭州天硕销售金额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合作历史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邢群入股发行人前后对杭州天硕销售金额及单价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转系统交易结算信息、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邢群系于 2017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购入公司股票。根据公司与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单据等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及对杭州天硕的访谈，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杭州天硕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片)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SVGA050	1,045.74	1,907.59	213.76	1,106.99	389.21%	72.32%
SVGA060	2,504.76	2,559.01	1,088.82	2,397.23	130.04%	6.75%
SVGA097	45.72	5,862.07	-	-	-	-
SXGA060	2.76	13,793.11	5.47	13,675.21	-49.57%	0.86%
配套	15.35	-	4.58	-	235.00%	-
合计	3,614.33	-	1,312.63	-	175.35%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对杭州天硕的访谈，公司 2018 年向杭州天硕销售收入为 3,614.33 万元，较 2017 年的 1,312.63 万元增长 2,301.70 万元，主要系其终端客户需求增长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的主要为 SVGA050 和 SVGA060 产品，各具体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平均价格受销售产品结构影响有所变动。公司 2018 年向杭州天硕销售的 SVGA050 较 2017 年单价增长 72.32%，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向杭州天硕低价处理了部分专门用于 AR/VR 的 SVGA050 特定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仅为 854.70 元/片。公司 2018 年向杭州天硕销售的 SVGA060 较 2017 年单价增长 6.75%，主要系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的单价较高的高亮产品比例由 2017 年的 32.44% 提升至 2018 年的 42.46%。

2、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对杭州天硕的访谈，杭州天硕成立于 2001 年，作为国内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经销商，具有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经销业务经验、驱动技术服务能力及客户资源。2009 年，公司实现产品点亮，2010 年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在国内市场推广过程中得到了终端应用的认可，国内市场需求较高。基于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认可度以及杭州天硕在微型显示器业务经验，双方于 2013 年确立合作关系，在 OLED 微型显示器领域均为专门销售公司产品，该等合作的确立系双方达成的商业共赢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对杭州天硕报告期内全部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等原始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杭州天硕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准确性；

3、对杭州天硕进行访谈，获取并检查期末库存、期后和各期终端销售情况，了解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4、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核实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确认向杭州天硕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

5、取得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股东关系、入股原因、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任职情况的说明；

6、对邢群入股发行人前后对杭州天硕销售金额和各主要具体型号产品单价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和分析；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杭州天硕和杭州欧雷德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8、取得股转系统交易结算信息、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对邢群进行访谈，了解邢群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其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9、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等销售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杭州天硕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终端军用装备制造商需求增长所致，期后销售占期末库存的比例较高，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与杭州天硕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5,933.51 万元、6,018.26 万元和 5,823.02 万元，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在办理完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1）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2）披露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3）国内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是否存在限制性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客户类型、最终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境外不同地区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2）境外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收入和占比、境内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毛利率、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原因；（3）除客户 A、B、C 以外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和合作历史等。

请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关于公司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5300601787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 0374338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5201213800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公司已经取得产品进出口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0]01 号），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起至日），在昆明关区未发现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税收事宜而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老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奥视电子自税务登记以来，未发现欠税及其他涉税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系向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租赁，其中生产厂房未办理房产证，且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划拨性质，存在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导致暂时停产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问答（二）》第 7 条的规定，充分论证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根据《问答（二）》第 7 条的规定，充分论证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租赁位于昆明市教场东路 31 号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用途	重要程度
1	昆明物理研究所	奥雷德	昆明市教场东路 31 号	2,310	2019.1.1 - 2020.12.31	昆明市房权证第 200647288 号	办公	日常办公场所，具有较高替代性
2				2,340		无	生产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较为重要

2、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与昆明物理研究所访谈，公司向昆明物理研究所租赁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划拨土地，且该土地尚未完成分割，生产用房尚未办理房产证，无法直接投入到公司。同时，随着未来公司规模扩张、生产环境要求提高，上述房产可能不能满足公司的办公、生产需要。因此相关房产未投入公司。

3、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款项支付凭证，公司向昆明物理研究所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租赁物位置	房屋用途	厂房租金(万元/年)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日)	租赁起止日
昆明市五华区教场东路 31 号	办公及生产用房	79.79	4,650.00	0.47	2019.1.1-2020.12.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租昆明物理研究所两处房地产而涉及该房地产市场租金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779 号），经评估，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预计等额年租金合计为 79.71 万元。因此，公司上述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租赁房屋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存在明确的搬迁计划

2020年3月10日，出租方昆明物理研究所出具《关于出租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在上述租赁到期之前，如果公司提出续租，出租方将无条件与公司续租，租金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予以确定。因此，公司能确保长期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由于公司目前尚无自有房产，为保证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将继续向昆明物理研究所租赁上述房产。公司已取得未来将用于生产建设的自有土地，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生产经营转移到新建厂房进行。

5、上述情况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的影响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请示的复函》，证明公司租赁的昆明物理研究所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教场东路31号划拨土地，未发现土地利用违法行为，土地未涉嫌闲置，未发现违反城乡规划相关规定的行为。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违反国家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及第一大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已作出承诺：1) 公司租赁昆明物理研究所位于划拨土地上的两处房产，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该等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足额赔偿奥雷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2) 如因租赁土地及/或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及房产供公司经营使用)，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尽管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已取得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和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确认公司租赁昆明物理研究所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和房屋租赁违法行为，可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2)公司已取得未来将用于生产建设的自有土地，在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生产经营转移到新建厂房进行，有利

于降低该等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3)出租方已经出具无条件续租的承诺，确保公司可以长期使用该等房产；(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已对该等租赁事项出具赔偿承诺，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固定资产”之“2、租赁房产”和“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之“(一) 资产独立”部分对本问题中相关内容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 租赁房屋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综上，本所认为：

1、就该等租赁房产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2、发行人向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和办公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向公司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显示器的情况，其中涉及的关联方包括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等，但发行人未将上述主体在关联方构成部分进行披露。(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请发行人：(1) 完整披露关联方；(2) 按照《准则》第 65 条第 4 款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一）完整披露关联方**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向公司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显示器，并销售驱动板、模组和提供驱动技术服务的情况，对其比照关联方的要求进行披露，具体涉及的公司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山东光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曙光光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长远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光光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按照《准则》第 65 条第 4 款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9年末 (万元)	2018年度/ 2018年末 (万元)	2017年度/ 2017年末 (万元)
经常性 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或接受劳务	北方驰宏	材料采购	-	41.45	33.85
		昆明物理研究所	水电气等	428.05	400.15	379.64
		北方红外	物业、 环保费	28.34	28.34	28.34
		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会展费	23.02	11.14	2.35
		兵器集团 人才研究中心	培训费	-	-	0.34
		中国兵器工业 标准化研究所	培训费	-	0.48	-
		奥视电子	材料采购	-	-	3.33
		奥视电子	技术服务	-	-	47.17
		西安近代 化学研究所	技术服务	5.66	-	5.66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9年末 (万元)	2018年度/ 2018年末 (万元)	2017年度/ 2017年末 (万元)
	出售商品 或提供劳务	光电仪器	销售产品	117.26	26.53	6.74
		北方红外	销售产品	359.57	754.71	281.21
		北方驰宏	销售产品	27.52	-	269.81
		夜视股份	销售产品	-	-	3.34
		昆物光电	销售产品	0.18	2.97	12.87
		北方装备	销售产品	-	-	56.75
		上海索酷	销售产品	-	2.69	-
		昆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0.64	-	-
		昆明物理研究所	技术服务	3.44	-	7.75
		光电仪器	技术服务	0.71	-	-
	向关联方 租赁房屋	昆明物理研究所	房屋租赁	75.99	50.59	51.88
	接受金融服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关联 存款余额	-	6,512.91	-
			关联 利息收入	56.34	10.78	-
支付关键 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371.25	384.62	283.06	
偶发性 关联交易	购买土地	北方红外	购买土地	2,170.46	-	-
关联方 往来款余额	应收项目 账面余额	湖光光电	应收账款	-	-	8.22
		北方红外	应收账款	-	-	198.12
		北方驰宏	应收账款	-	-	186.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93	0.93	0.93
		北方红外	应收票据	189.95	312.00	-
		北方国际展览有限 公司	预付款项	-	1.00	-
		昆京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9	4.67	-
	应付项目 账面余额	昆明物理研究所	应付账款	1,257.59	1,971.01	1,903.18
		北方红外	应付账款	30.04	30.04	84.51
		北方驰宏	应付账款	-	27.83	2.65
		北方驰宏	预收款项	-	14.00	-
		北方红外	其他应付款	-	6,826.28	4,817.93
		昆明物理研究所	其他应付款	218.31	1,524.96	1,408.32
		云南省投	其他应付款	-	606.57	581.30
上海索酷	其他应付款	-	358.00	352.35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9年末 (万元)	2018年度/ 2018年末 (万元)	2017年度/ 2017年末 (万元)
		中兵投资	其他应付款	-	357.90	352.35
		西安电子 工程研究所	其他应付款	-	238.62	234.90
		中国北方 车辆研究所	其他应付款	-	119.45	117.45
		西安现代 控制技术研究所	其他应付款	-	119.35	117.45
		西安近代 化学研究所	其他应付款	-	48.12	47.25

(三)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体不存在注销的情形，亦不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体不存在注销的情形，亦不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7月北方红外以其拥有的面积为25,655.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1,932.07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8年发行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并完成了过户。2019年发行人终止了上述股票发行并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值作价2,170.46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 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终止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2016年度股票发行认购款的构成和支付的孳息，相关孳息利率是否公允，孳息支出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 终止股票发行改由自有资金收购上述土地的原因；(2)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两次评估价值，交易作价与同地区的土地公开交易价格之间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终止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与管理层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了 2016 年股票发行。

就该次终止发行事宜，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该次发行。

根据各认购方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票发行终止事宜，各认购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2016 年度股票发行认购款的构成和支付的孳息，相关孳息利率是否公允，孳息支出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款及孳息返还的凭证、《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认购款的构成和支付的孳息情况具体如下：

认购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孳息金额 (万元)
昆明物理研究所	504.00	680.40	现金	10.83
云南省投	417.00	562.95	现金	8.96
中兵投资	261.00	352.35	现金	6.13
上海索酷	261.00	352.35	现金	6.23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74.00	234.90	现金	4.1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87.00	117.45	现金	2.2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87.00	117.45	现金	2.09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35.00	47.25	现金	0.95
北方红外	5,000.00	4,817.93	现金	84.19
		1,932.07	资产	-
合计	6,826.00	9,215.10	—	125.68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开户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

50.00 万元，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公司退还投资者的孳息系投资者认购款所产生的利息，孳息利率公允。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次发行的议案，就退还认购款时的孳息支出及计算方式进行了明确。对于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孳息支出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终止股票发行改由自有资金收购上述土地的原因

根据与管理层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终止股票发行后，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来需要以自有土地相应进行产能建设，故采取现金收购方式继续购买土地。

（四）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两次评估价值，交易作价与同地区的土地公开交易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2080 号）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246 号），分别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的两次评估价值分别为 1,932.07 万元和 2,170.46 万元，均与交易作价一致。

根据对同期同地区土地公开交易价格的查询结果，公司第一次评估时同地区土地公开交易价格如下：

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使用权者	北方红外	昆明红星电缆有限公司	左博	云南泛宇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坐落位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B2 号地块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工业园区 1-19-5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4-6 号地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使用年限	40.33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土地面积	25,655.61 m ²	21,124.89 m ²	4,759.70 m ²	31,645.92 m ²
交易日期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交易单价/评估价格	753.08 元/m ²	789.07 元/m ²	763.09 元/m ²	765.02 元/m ²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932.07 万元，相应单价为 753.08 元/平方米，考虑剩余使用年限影响，与同期同地区的土地公开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第二次评估时同地区土地公开交易价格如下：

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使用权者	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云南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	云南谷雨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位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B2 号地块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照海子片区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物流片区 03-01-01-02 号地块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 JK-LY-26-07 地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使用年限	37.26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土地面积	25,655.61 m ²	9,626.00 m ²	39,657.25 m ²	66,179.00 m ²
交易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1 月
交易单价/评估价格	846.00 元/m ²	1,020.00 元/m ²	863.00 元/m ²	858.00 元/m ²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2,170.46 万元，相应单价为 846.00 元/平方米，考虑交易日期、剩余使用年限、区域因素后，与同期同地区的土地公开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土地使用权的两次评估价值，交易作价与同地区的土地公开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终止系因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公司已退还投资者认购款和孳息，相关孳息利率公允，就孳息支出发行人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两次评估价值，交易作价与同期同地区的土地公开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公允。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向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显示器，

并销售驱动板、模组和提供驱动技术服务的情况。公司经销商对公司关联方销售 OLED 微型显示器的数量占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的销量比例分别为 4.82%、3.33% 和 21.68%，2019 年度销量大幅上升，并未披露间接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间接关联交易涉及经销商的名称、销售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其占比；（2）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价格公允性；（3）各期间间接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经销商对公司关联方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和毛利额，经销商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2）上述经销商各期末未销库存的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扣除未销部分是否影响发行条件；（3）驱动模组和驱动板是否为同一类型产品，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兵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安装或设计服务能力，发行人是否与经销商、兵器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4）由经销商提供驱动模组安装或驱动技术设计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由终端客户指定相关经销商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间接关联交易涉及经销商的名称、销售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根据对经销商及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杭州天硕存在向公司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显示器，并销售驱动板、模组和提供驱动技术服务的情况，经销商对公司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关联方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片）	占发行人销售数量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湖光光电	显示器	10,460	19.47%	2,235.37	16.54%
山东光电	显示器	990	1.84%	209.56	1.55%
曙光光电	显示器	176	0.33%	35.45	0.26%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显示器	12	0.02%	5.26	0.04%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显示器	6	0.01%	3.33	0.02%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显示器	5	0.01%	2.78	0.02%
合计		11,649	21.68%	2,491.76	18.43%
2018 年度					
关联方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片)	占发行人销售数量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湖光光电	显示器	1,153	2.57%	248.91	2.18%
曙光光电	显示器	267	0.60%	52.49	0.46%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显示器	41	0.09%	10.81	0.09%
山东光电	显示器	20	0.04%	4.13	0.04%
西安长远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器	13	0.03%	2.68	0.02%
合计		1,494	3.33%	319.03	2.80%
2017 年度					
关联方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片)	占发行人销售数量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湖光光电	显示器	1,017	2.76%	202.99	1.99%
曙光光电	显示器	708	1.92%	139.14	1.36%
山东光电	显示器	40	0.11%	8.21	0.08%
奥视电子	显示器	6	0.02%	1.23	0.01%
西安长远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显示器	3	0.01%	0.62	0.01%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显示器	2	0.01%	0.41	0.00%
合计		1,776	4.83%	352.59	3.45%

注 1：销售金额系根据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相同型号产品当年或最近一年平均销售单价计算。

注 2：杭州欧雷德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为合并计算结果。

(二) 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

况，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经销商的函证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天硕的销售价格及公司同期对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元/片)	2018 年度 (元/片)	2017 年度 (元/片)
SVGA050	公司对杭州天硕销售价格	-	1,907.59	1,106.99
	公司对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	2,195.18	2,168.69	2,223.75
	差异比例	-	13.69%	100.88%
SVGA060	公司对杭州天硕销售价格	2,116.47	2,559.01	2,397.23
	公司对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	2,396.08	2,294.68	2,287.30
	差异比例	13.21%	-10.33%	-4.59%
SVGA097	公司对杭州天硕销售价格	5,910.75	5,862.07	-
	公司对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	8,152.41	7,086.23	7,728.09
	差异比例	37.93%	20.88%	-
SXGA060	公司对杭州天硕销售价格	5,558.57	13,793.11	13,675.21
	公司对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	6,420.97	9,808.20	15,267.32
	差异比例	15.51%	-28.89%	11.64%

注：杭州欧雷德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为合并计算结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对公司管理层、杭州天硕和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产品的价格整体低于公司同期对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杭州天硕为公司第一大经销商客户，与其他客户相比在销售价格上会给予一定折扣。

2017 年，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的 SVGA050 产品价格大幅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公司停止经营奥视电子业务后，低价处理了专门用于 AR/VR 的 SVGA050 特定型号产品导致，该产品销售单价为 854.70 元/片，占当期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 SVGA050 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59.22%。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的 SVGA060 产品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和 2018 年分别向杭州天硕销售了一批高亮 SVGA060 绿光产品，该部分产品售价分别为 4,102.56 元/片和 4,136.39 元/片，占当期公司对杭州天硕销售 SVGA060 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4%和 42.46%，提高了平均

单价水平。

2019年，公司对杭州天硕销售的SVGA097产品价格较对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比例增加，主要系该产品境外销售比例有所提高，该部分境外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2018年，公司对杭州天硕销售的SXGA060产品价格高于对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7年和2018年对杭州天硕销售SXGA060产品为军品项目的样品试用目的，销量分别为4片和2片；（2）公司2017年SXGA060产品主要系对久之洋销售，销售价格为15,940.32元/片，该项目亦为军品项目，定型于2014年，并已于2017年内结束，导致公司2018年对其他客户销售SXGA060产品平均价格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的最终销售至关联方的产品平均单价整体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因其为第一大经销商而给予的价格折扣，具体产品存在价格波动系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各期间接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与杭州天硕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对杭州天硕的访谈，杭州天硕自行主导与公司关联方的商业谈判，并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公司关联方采购订单，最终向公司关联方销售显示器和驱动技术服务等产品。在前述交易中，杭州天硕所提供的驱动设计系自行开发，驱动板采购自无关联第三方，均与公司无关。

综上，公司与杭州天硕交易不符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特征，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述经销商对公司关联方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和毛利额，经销商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对杭州天硕的函证及访谈，报告期内，杭州天硕向公司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毛利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天硕对公司关联方显示	2,503.89	2,932.30	2,833.36

器平均销售价格 A (元/片)			
杭州天硕对公司关联方显示器销售数量 B (片)	11,649	1,494	1,776
公司对杭州天硕相关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C (元/片)	2,139.03	2,135.40	1,985.30
杭州天硕对公司关联方销售显示器收入 $D=A*B/10,000$ (万元)	2,916.78	438.09	503.21
杭州天硕对公司关联方销售显示器毛利 $E=(A-C)*B/10,000$ (万元)	425.03	119.06	150.62
杭州天硕对公司关联方毛利率 $F=E/D$	14.57%	27.18%	29.93%

注 1：杭州欧雷德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数据为合并计算结果。

注 2：杭州天硕对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包含显示器、驱动板或驱动技术服务，其中显示器销售价格系由杭州天硕进行拆分。

报告期内，杭州天硕向对公司关联方销售的公司生产的 OLED 微型显示器毛利额分别为 150.62 万元、119.06 万元和 425.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93%、27.18%和 14.57%。杭州天硕 2017 年、2018 年向公司关联方销售显示器收入和毛利整体保持稳定，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杭州天硕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经销商，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各类产品价格基本均为最优折扣优惠导致。杭州天硕 2019 年公司关联方销售显示器收入和毛利大幅增长，但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杭州天硕通过竞争性谈判争取公司关联方湖光光电大额项目订单，杭州天硕给予其较低优惠价格导致。

报告期内，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未经审计的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96 万元、2,912.86 万元和 6,429.47 万元，整体保持持续盈利，随其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除经销公司产品并提供驱动服务外，杭州天硕其关联方亦存在销售探测器等其他产品的情况。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五) 上述经销商各期末未销库存的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扣除未销部分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1、上述经销商各期末未销库存的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对杭州天硕的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经销商杭州天硕销售的未销显示器库存以及期后 6 个月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经销商库存数量（片）	16,228	6,417	3,127
经销商期后 6 个月销售给终端客户数量（片）	19,998	5,199	2,686
期后 6 个月最终销售数量占期末经销商库存比例	>100.00%	81.02%	85.90%
期末经销商库存金额（万元）	3,399.14	1,229.35	640.91
经销商期后 6 个月销售给终端客户金额（万元）	4,244.25	1,216.71	706.91
期后 6 个月最终销售金额占期末经销商库存比例	>100.00%	98.97%	>100.00%

注 1：存货金额和期后销售金额系根据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相同型号产品当年或最近一年平均销售单价计算。

注 2：杭州欧雷德与杭州天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为合并计算结果。

注 3：2019 年期后销售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 4：发行人对经销商、经销商对终端客户持续销售，2017 年和 2019 年整体期后销售比例大于 100.00%。2018 年整体期后销售比例未达 100.00%，主要系因终端客户原因导致项目交付时间延迟至 2019 年下半年。2017 年整体期后销售比例未达 100.00%，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低价处理了专门用于 AR/VR 的 SVGA050 特定型号产品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天硕期后 6 个月最终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5.90%、81.02%和 123.23%，期后销售占期末库存的比例较高，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根据对杭州天硕的访谈，报告期内，杭州天硕向公司采购商品系基于终端客户需求决定，其期末库存数量较高主要系：（1）杭州天硕采购 OLED 微型显示器需要提供驱动板或驱动技术服务，且出库前进行再次检测及产品性能匹配，上述服务及程序需要一段时间；（2）杭州天硕为保证及时向终端客户供货，进行一

定数量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天硕之间交易均在信用期内及时付款，除少量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情况外，不存在期后退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杭州天硕突击压货或杭州天硕向公司突击进货的情况。

2、如扣除未销部分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对杭州天硕的函证，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杭州天硕未销库存变动金额如下：

项目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522.41	11,709.62
杭州天硕期末未销库存变动金额	2,169.79	588.44
扣除未销库存后的营业收入	11,352.63	11,121.18

注：存货金额系根据公司向杭州天硕销售相同型号产品当年或最近一年平均销售单价计算。

如上表所示，扣除杭州天硕期末未销库存的变动情况后，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公司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上市标准。

（六）驱动模组和驱动板是否为同一类型产品，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兵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安装或设计服务能力，发行人是否与经销商、兵器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

1、驱动模组和驱动板是否为同一类型产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驱动模组和驱动板为同一类型产品。

2、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兵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产品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公司关联方湖光光电、山东光电、曙光光电等系兵器集团下属光电业务板块的重要军用装备制造商，而公司作为全球第二家、中

国第一家能够批量生产和销售 OLED 微型显示器的高科技企业，拥有较强的批量供应能力，因此公司关联方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杭州天硕向公司关联方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对终端客户的访谈，杭州天硕从 2003 年开始进入军品市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能够较好地掌握终端客户需求，从项目前期调研阶段就向终端客户推介 OLED 微型显示器技术和公司产品，过程中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项目需求，通过提供相应产品和优质服务协助整机厂完成终端产品显示模组部分的项目立项、竞标和定型工作。在整机厂竞标成功后，与整机厂开展竞争性谈判，为产品配套争取较好的市场价格。而且作为民营企业，杭州天硕决策链条短、效率和灵活度高，客户意识及维护意识强。

受限于体积、重量等因素，因无法集成过多的视频信号，OLED 微型显示器的输入信号与终端产品处理器的显示输出信号通常无法直接兼容，需要通过安装驱动板或在处理器内部集成驱动程序的方式使两者兼容。国内市场客户通常选择由供应商根据终端产品处理器显示输出信号定制化开发驱动板或提供驱动程序集成设计服务。因此，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商需要经销商在国内市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驱动板或提供驱动程序集成设计服务。

为应对国内市场较多的定制化开发驱动板或驱动程序设计服务需求，同时考虑到国内军品项目从设计到最终订货生产所需时间较长，为降低在市场开发和驱动技术上的资源投入，更好地专注于 OLED 微型显示器产品研发及生产，鉴于杭州天硕具有较强的市场资源和服务能力，公司选择由杭州天硕向国内市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3、上述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安装或设计服务能力

根据对杭州天硕和邢群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天硕股东章朝晖与邢群系商业合作伙伴，双方通过控制的杭州天硕、杭州欧雷德和杭州圆创开展业务，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营业范围
-------	------	------	------	------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营业范围
杭州天硕	2001年1月21日	65万元	章朝晖(80.00%)、邢群(20.00%)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服装，电子产品（除专控），家用电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弱电工程的技术开发。
杭州欧雷德	2018年11月21日	100万元	章维明(100.00%)	服务：OLED显示屏及相关产品配套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字显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OLED显示屏及相关产品，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圆创	2017年1月5日	100万元	邢群(60.00%)、陈丽华(4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弱电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家用电器。

注：章维明和陈丽华系章朝晖的父母。

(2) 员工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及对杭州天硕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杭州天硕	6	6	6
杭州圆创	6	7	8
杭州欧雷德	2	1	0
合计	14	14	14
其中：从事驱动设计及相关工作人员数量	8	8	7

如上表所示，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从事驱动设计及相关工作人员数量分别为7人、8人和8人，具备提供驱动服务相应的人力资源能力。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杭州天硕关联方杭州圆创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分类号	登记批准日期
杭州圆创	2017SR165632	圆创微型显示模组驱动控制软件	10100-0000	2017年5月8日

杭州圆创	2017SR165438	圆创显示模组驱动控制软件	40000-4000	2017年5月8日
杭州圆创	2017SR165634	圆创微型显示器测试控制软件	10100-0000	2017年5月8日
杭州圆创	2017SR131454	圆创微型显示器测试控制软件	30200-0000	2017年4月21日
杭州圆创	2017SR123982	圆创微型显示模组驱动控制软件	30200-0000	2017年4月18日
杭州圆创	2017SR100676	圆创显示模组驱动控制软件	40000-3600	2017年4月1日

如上表所示，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具备提供驱动服务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能力。

综上，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具备提供驱动服务相应能力。

4、发行人是否与经销商、兵器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兵器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

（七）由经销商提供驱动模组安装或驱动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由终端客户指定相关经销商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主要应用领域终端客户的访谈，在国内市场，OLED 微型显示器主要生产商 eMagin、Microoled 均由经销商提供定制化开发驱动板或驱动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对终端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不存在终端客户向公司指定经销商的情形。

（八）核查方式

1、对经销商进行访谈，获取并检查期末库存、期后和各期终端销售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

2、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核实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了解向杭州天硕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及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指定经销商的情形，了解由经销商提供驱动模组安装或驱动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对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准确性；
- 4、取得公司对经销商报告期内全部销售合同、收货单、发票、回款凭证等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取得杭州天硕对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沟通记录、技术服务方案、出具的合格证等原始资料，获取杭州天硕及关联方的员工和软件著作权情况，确认其提供驱动技术服务的能力和真实性；
- 6、针对大额期末库存，取得杭州天硕期后重大销售合同、银行回单单据、发运凭证，确认期后销售的真实性；
- 7、取得主要经销商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财务状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 8、取得并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分析对杭州天硕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检查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经销商的基本信息、人员情况等；
- 10、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公开途径查询杭州圆创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信息；
- 11、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

综上，本所认为：

1、杭州天硕 2019 年对发行人关联方销售显示器收入和毛利大幅增长，但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杭州天硕通过竞争性谈判争取发行人关联方湖光光电大额项目订单，杭州天硕给予其较低优惠价格导致，杭州天硕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杭州天硕库存消化情况良好，除少量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情况外，不存在期后退回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杭州天硕突击压货或杭州天硕向发行人突击进货的情况；扣除未销售部分，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已选择的上市标准。

3、发行人通过杭州天硕间接向兵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杭州天硕及其关联方具备提供驱动服务相应能力；发行人与经销商、兵器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或利益安排。

4、在国内市场，由经销商提供定制化开发驱动板或驱动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终端客户向发行人指定经销商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1、非财务报表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2、财务报表信息差异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本次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2019 年申报财务信息与公开披露过的财务信息无差异，2017 年度、2018 年度因存在差错更正存在差异。

就该等差错更正，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17日分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前期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并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除因差错更正、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情况更新引致的差异外，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根据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公司无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云南省证监局及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的检索结果，未查询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劳动、海关用工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差异系因新三板及科创板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差异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差异或重大变动。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提交了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结合相关合同条款等，进一步说明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6 条的规定，如不符合，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2）结合发行人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从事军工业务的情形，如涉及国家秘密，请按照《问答》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相关合同条款等，进一步说明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6 条的规定，如不符合，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1、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下简称“《豁免申请》”）及书面确认，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的信息为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方的名称，公司已在《豁免申请》中列明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

2、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的原因

根据《豁免申请》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的特定信息包括两类：第一类：商业秘密；第二类：商业敏感信息。如果披露该等特定信息，将会影响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方的合作关系，不利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及合作研发，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提交的《豁免申请》，公司已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3、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二节“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的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

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4、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审核问答》、《格式准则第 41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

（1）第一类：商业秘密

1) 特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根据《豁免申请》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的第一类特定信息符合上述“商业秘密”的定义，且该等特定信息的披露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的第一类特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符合《上市规则》第二节“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格式准则第41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业秘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就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并且，公司的相关部门已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证券部提交豁免披露的审核申请文件，该等申请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就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 《豁免申请》符合形式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豁免申请》，《豁免申请》已经公司董事长签字。

据此，本所认为，《豁免申请》的形式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 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公司已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保密条款，协议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的第一类特定信息尚未泄漏。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的第一类特定信息尚未泄漏，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第二类：商业敏感信息

根据《豁免申请》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的第二类特定信息属于商业敏感信息，该等特定信息的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上市规则》第二节“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方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相关部门已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证券部提交豁免披露的审核申请文件，该等申请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因涉及商业敏感信息提出豁免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豁免披露申请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审核问答》、《格式准则第 41 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从事军工业务的情形，如涉及国家秘密，请按照《问答》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军工三证”等军工资质，不存在直接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情形，不涉及国家秘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该等特定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情形，不涉及国家秘密。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已复工生产，相关产能受疫情影响较小，但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限产措施，导致公司的生产计划、订单交付等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目前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说明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目前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省于2020年1月24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协调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再研究、再部署工作会。

由于疫情的影响，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公司产品的订货需求也相应延后。

1、具体影响

1) 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在湖北以外的地区，受疫情影响相对较

小；公司部分原材料生产厂商为国外公司，随着境外疫情的发展，其开工率及运输及时性有所影响，但公司于 2019 年末进行了备货，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原材料库存能够保证生产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可根据生产计划从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因此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2) 生产方面

由于疫情的影响，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自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复工时间较原计划延迟 10 天，且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后一段时间内部分生产保障条件不足。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开工时间减少，实际流片数量环比有所减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保障条件恢复正常，并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员工身体状况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在手订单不存在因生产延后导致迟延交付的情况。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生产影响较小。

3) 销售方面

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主要应用于以军用领域为代表的专业市场，终端需求稳定增长，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疫情对公司国内销售影响较小。随着境外疫情的发展，公司境外客户开工率及出口运输的及时性受到影响，境外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有一定影响。整体而言，第一季度一般为公司销售淡季，随着境内疫情影响减弱、加之终端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销售影响较小。

2、目前开工复工程度

2020 年 2 月 5 日，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排查彻底，安全培训到位的企业可于 2 月 10 日复工”，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保障条件恢复正常，并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员工身体状况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对于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一季度	2019 年 一季度	同比增长 率	2020 年 上半年	2019 年 上半年	同比增长 率
理论流片数量（片）	938	500	87.60%	1,876	1,000	87.60%
OLED 微型显示器产量	15,280	10,149	50.56%	62,923	30,178	108.51%
OLED 微型显示器销量	10,277	5,556	84.97%	28,330	17,139	65.30%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产能、产量、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产能同比增长 87.6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四季度实现了双机运行，产能大幅提升；产量同比增长 50.56%，主要原因为公司及时复工，2020 年一季度实际流片数量有所增长，且生产产品结构以 SVGA050、SVGA060 为主，整体良品率较高；销量同比增长 84.9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终端需求客户复工预期良好，需求量增加。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产能、产量、销量仍将保持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双机运行后产能大幅提升，生产全面恢复后产量增长，且终端需求增长导致销量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产量大幅增长，而预计销量未能保持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末实现新产品 SVGA038 的批量生产，但其交付将集中在 2020 年下半年。

（二）说明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上述影响为暂时性、阶段性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与供应商、客户保持有效沟通，确保原材料供

应充足，在手订单顺利实施，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订单。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状态，预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之“（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补充披露了上述重大信息。

（四）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获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下达的复工通知书、发行人每日上班人员信息统计表，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了解疫情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复工比例；

3、获取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销售明细表、生产统计表，了解疫情期间发行人订单履行情况，分析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变动情况；

4、获取发行人排产计划及在手订单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2020年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5、核查了信永中和就本次疫情影响出具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年一季度产能、产量、销量等保持同比快速增长，预计2020年上半年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阶段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符合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应补充披露。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8.2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合同中，除与无锡三秦科技有限公司前述的合同尚在执行中外，其余均已执行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金额较大的合同已执行完毕，合同金额较小的合同尚在执行中的原因；（2）是否存在其他仍在执行中的重大合同；（3）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

问题回复：

（一）金额较大的合同已执行完毕，合同金额较小的合同尚在执行中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根据主要客户的采购习惯，公司通常与其就每一批次采购需求单独签订合同，不会签订明确采购量的长期交付合同，主要客户通常会就具体需求提前通知公司安排生产，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所约定的交付周期通常较短，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部分已执行完毕。

2019 年末，公司与无锡三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合同尚在执行中，主要系该项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签订时间较晚且合同约定公司在 10 个月内分批次交付。

综上，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在每年末是否执行完毕，主要与客户采购习惯、签订时间等因素有关，与合同金额无直接对应关系。

（二）是否存在其他仍在执行中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末，与同一客户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大于 500 万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

“（一）销售合同”中披露，截至 2019 年末，不存在其他仍在执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三）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

2020 年 1-4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20.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来 2-3 个月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2,200-3,000 万元（一般情况下，国内军用领域秋季订货会采购量较大）。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双机运行后产能大幅提升，生产全面恢复后产量增长，且终端需求增长导致销量增长，公司预计产能、产量、销量仍将保持增长。公司未来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 2019 年末，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外，不存在其他仍在执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

2、发行人未来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8.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之一为其他企业代缴，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由其他企业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017 年末，1 人，占员工总数的 0.9%；2018 年末，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2019 年末，1 人，占员工总数的 0.7%。共涉及两名员工，其中 1 人系工作变动后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的转移手续，1 人系公司派出投资企业工作，由投资企业代为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人社保及公积金代缴情形均已消除。

尽管存在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但鉴于：1）该等员工人数仅为两人，数量极少，且已取得员工个人的认可，不存在争议及纠纷；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上述 2 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已经消除，公司员

工不存在由其他企业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 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或补偿公司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员工存在 2 名员工由其他企业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工作变动后未及时办理社保、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或由发行人派出投资企业工作，由投资企业代为缴纳等，具有合理性。

2、上述存在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8.4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 9 名劳务派遣制员工，请发行人说明新增劳务派遣员工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问题回复：

1、2019 年末新增 9 名劳务派遣员工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小批量劳务派遣为补充的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2、新增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照、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与劳务派遣公司昆明星宇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星宇”）签署《人才派遣服务协议》，约定派遣单位为公司派遣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并约定了派遣方式和派遣规程、派遣人员的退回和更换、派遣人员人数及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内容。劳务派遣公司昆明星宇已取得昆明市人社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西山 5301120171）。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各月末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57%，未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9 名劳务派遣制员工中 3 人为清洁工、3 人为质量检验助理、3 人为生产助理，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 2020 年 1 月 9 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证明》，“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近三年在我区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和劳动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没有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新增 9 名劳务派遣制员工，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小批量劳务派遣为补充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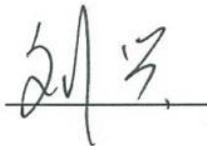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刘兴



2020年6月17日